

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“银河融汇 2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管理合同、 托管协议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的征求意见函

集合计划委托人：

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汇资产管理公司”）管理的“银河融汇 2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自 2016 年 5 月 11 日成立以来运行良好。为了促进产品长期稳定发展，管理人金汇资产管理公司拟对本集合计划的管理合同、托管协议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的投资范围、风险准备金、风险揭示等条款进行修改，详细修改内容请见附件一、附件二、附件三及附件四。

根据资管合同规定，以上修改事项已征得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，修改的内容将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 3 个工作日后生效。委托人不同意修改的，委托人可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产品开放期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，本次退出不受份额锁定期限制；委托人未在 2021 年 6 月 18 日前回复意见或未在 2021 年 6 月 18 日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的，视为同意合同变更。

附件：1. 《银河融汇 2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
2. 《银河融汇 2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》
3. 《银河融汇 2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
4. 《银河融汇 2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》

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

委托人回执

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：

贵司来函已收悉，对于贵司的《关于修改“银河融汇 2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管理合同、托管协议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的征求意见函》所述事宜，均予以确认并同意。

委托人：

【 】年【 】月【 】日